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赣保协发〔2025〕5号

关于落实 2025 年优化调整保险业消费 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的通知》（金办发〔2024〕39号）工作要求，维护江西省保险行业正常经营秩序，保护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引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处理投诉，按照《江西省保险业优化调整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规程》和 2024 年江西保险业监管转送投诉量重新选派评审工作组成员和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具体要求如下：

1. 评审工作组成员任期 1 年，由 2024 年监管转送投诉量产、寿险排名前十的机构选派（组长由转送投诉量最高的机构选派），

每家机构 1 人，名单需加盖公司印章，原则上应由实践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担任。

2. 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 1 年，各保险机构均可推荐，原则上应由消保管理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操守的人员担任，报送时需附专家简历。

3. 选派人员原则上在任期内不做调整，请各单位选派人员时注意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每月按时参加评审工作，综合考量。

请各单位依照《江西省保险业优化调整消费投诉监管通报范围工作规程》于 3 月 7 日下班前报送。

联系人：艾龙

联系电话：0791-88627402

联系邮箱：jxbxts@126.com

附件：1.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量产、寿前十统计表

2. 评审工作组成员报送表

3. 评审专家委员会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甘笑

联系电话：0791-86291775

校对：甘笑

江西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5年2月26日印发
